

**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第 131 章)
根据第 16(2D)条及 / 或 17(2B)条发出的通知**

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，则需连同第 16(2K)(c)(i) 条及 / 或 17(2I)(c)(i) 条)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6(2C)条及 / 或 17(2A)条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，则需连同第 16(2K)(b) 条及 / 或 17(2I)(b) 条)，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(1) 条及 / 或 17(1) 条提出的规划申请，及 / 或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依据条例第 16(2J) 条及 / 或 17(2H) 条就申请而接受的进一步资料，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，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浏览(如适用)——

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；以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𪨶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F)条及 / 或 17(2D)条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，则需连同第 16(2K)(c) 条及 / 或 17(2I)(c) 条)，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及 / 或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说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委员会秘书处：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递交委员会秘书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I)条及 / 或 17(2G)条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，则需连同第 16(2K)(c) 条及 / 或 17(2I)(c) 条)，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，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，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(3) 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，或根据第 17 条复核有关决定为止。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，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秘书处，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有关提交意见的指引和委员会会议的安排，也可于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

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，以根据条例及相关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，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，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			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 / 发展	提出意见的期限
A/I-TOF/7	大屿山大澳大屿山丈量约份第 313 约近盐田行人桥的政府土地	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(电线杆、地底电缆和架空电缆)及相关挖土工程	2026 年 1 月 23 日
A/NE-SC/1	大埔深涌丈量约份第 203 约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度假营(私人帐幕营地)及康体文娱场所(为期 3 年)	2026 年 1 月 23 日
A/YL-KTN/1192	元朗锦田逢吉乡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1452 号(部分)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货仓(危险品仓库除外)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(为期 3 年)	2026 年 1 月 23 日
A/YL-KTN/1199	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470 号余段(部分)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(地产代理)(为期 5 年)	2026 年 1 月 23 日
A/YL-SK/443	元朗石岗林锦公路政府土地(包括 GLA-TYL 395 的一部分)	拟议临时露天贮物/货仓/回收及再用设施/物流中心/汽车修理工场连附属设施(为期 3 年)	2026 年 1 月 23 日
A/YL-SK/444	元朗石岗林锦公路政府土地(包括 GLA-TYL 3181 的一部分)	拟议临时露天贮物/货仓/回收及再用设施/物流中心/汽车修理工场连附属设施(为期 3 年)	2026 年 1 月 23 日
A/YL-TYST/1343	元朗山下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及相关挖土工程(为期 3 年)	2026 年 1 月 23 日
A/NE-TK/849	大埔龙尾丈量约份第 17 约地段第 1738 号 B 分段第 3 小分段(部分)及第 1830 号(部分)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私人花园(为期 3 年)	2026 年 1 月 30 日
A/TM-LTYY/507	屯门丈量约份第 130 约的政府土地(前蓝地福音学校)	拟议临时教育中心(社区动物教育)及动物寄养所(为期 3 年)	2026 年 1 月 30 日
A/TWW/135	荃湾深井青山公路深井段 33 号碧堤半岛碧堤坊第五层(部分)	拟议略为放宽最大非住用总楼面面积限制,以作准许的临时社会福利设施(为期 5 年)	2026 年 1 月 30 日
A/YL-LFS/593	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(货柜车除外)连附属电动车充电装置及太阳能板和相关填土工程(为期 3 年)	2026 年 1 月 30 日
A/YL-TT/760	元朗丈量约份第 119 约地段第 1600 号余段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(地产代理)(为期 3 年)	2026 年 1 月 30 日
A/YL-TYST/1345	元朗白沙村丈量约份第 119 约地段第 1172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货仓存放建筑材料(为期 3 年)	2026 年 1 月 30 日

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— 提交进一步资料				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 / 发展	进一步资料	提出意见的期限
A/YL-KTN/1135	元朗逢吉乡丈量约份第 107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和机械及相关的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回应部门意见，澄清在洪水桥受影响营业处所的现况及拟议用途的营运细节，并附上经修订的布局图、排水建议及园景建议。	2026 年 1 月 23 日
A/YL-KTN/1136	元朗逢吉乡丈量约份第 107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货仓（危险品仓库除外）连附属设施和相关的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回应部门意见，澄清在洪水桥受影响营业处所的现况及拟议用途的营运细节，并附上经修订的排水建议及新的消防装置图。	2026 年 1 月 23 日
A/H7/189	黄泥涌加路连山道 88 号(内地段第 9041 号(部分))	拟议康体文娱场所(体育及康乐中心)	回应部门意见，并附上经修订的污水影响评估、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、经修订的空气流通评估、经修订的空气质量影响评估报告、视觉影响评估的替换页及规划纲领的替换页。	2026 年 1 月 30 日
A/NE-TKLN/111	打鼓岭北丈量约份第 78 约地段第 389 号余段、第 395 号 A 分段、第 395 号余段、第 396 号 A 分段、第 396 号余段及第 398 号余段	临时公众停车场（只限私家车）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回应部门意见，并提交土力规划检讨报告、交通评估、行车路线分析图、经修订的平面图及申请表格的替换页。	2026 年 1 月 30 日
A/SK-PK/312	西贡企壁山丈量约份第 219 约地段第 111 号	拟议临时私人花园及相关填土及挖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排水影响评估、树木调查及岩土工程规划检讨报告。	2026 年 1 月 30 日
A/YL-KTS/1084	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13 约地段第 1012 号 B 分段、第 1012 号 C 分段、第 1013 号、第 1014 号余段、第 1015 号 A 分段、第 1015 号 B 分段、第 1015 号余段、第 1016 号（部分）、第 1018 号、第 1034 号（部分）及第 1035 号	拟议临时货仓（危险品仓库除外）连附属办公室及相关的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回应部门意见，并附上经修订的排水建议。	2026 年 1 月 30 日